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議紀錄

一、事由：「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二、公聽會時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三、公聽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大禮堂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9樓）

四、主持人：李主任秘書仲昀

記錄：蘇育儒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

六、會議中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1）本次公聽會公告於109年4月2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5676號函，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民權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及本案位置之各里辦公室，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2）109年4月21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3）109年4月21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D4版。

（二）興辦事業概況：

本計畫道路主要沿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至竹圍路段，大致呈南北走向，路線北起臺2線/臺2乙線交會點附近（即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交叉口），南迄臺2線/中央北路交會點（及臺北市大度路與中央北路交叉口），路長約5.45公里

（三）工程及所需用土地範圍

1.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詳現場簡報圖面）

2. 工程範圍：（詳現場簡報圖面）

3. 用地範圍面積：約23公頃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徵收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土地使用現況除甲種建築用地上僅一處1層樓磚造建築物使用外，其餘主要為雜草、空地以及溪流使用（依後續實際查估為準）。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比例：

用地範圍內主要為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水利用地，少部分為鄉村區水利用地。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為8.93659公頃，佔用地面積39.11%；鄉村區面積0.02公頃，佔0.09%；其餘為都市土地13.8924公頃，佔60.8%。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公益性：

紓解目前臺2線，每逢通勤尖峰時段或星期例假日，車輛壅塞之情形，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運輸系統，促進淡水地區繁榮發展。

2. 必要性：

目前連通臺北市區與淡水地區間之幹道僅有臺2線，每逢通勤尖峰時段或星期例假日，其車輛壅塞長度常綿延達數公里，為淡水、北海岸地區進出台北市交通之瓶頸路段，亦成為淡水舊市鎮與北海岸地區觀光發展的阻礙，故改善該路段車道容量不足之問題，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3. 適當性：

97年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於104年起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109年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

(五) 用地勘選必要性分析：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本計畫道路起於臺2線與臺2乙線道路中央，沿淡水河與淡水捷運線間狹長區域南行，其間已避開淡水河河川區域線及紅樹林保留區，跨越關渡大橋環道區，再跨越觀海公園後銜接至大度路，因此本計畫道路之路線方向大多同臺2線及淡水捷運線方向，對目前土地區塊並未造成大型切割，並維持本路廊沿線土地利用性可維持完整性，及避開既有建物及地形地物變化較大處。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計畫道路限制條件主要有臺2線、臺2乙線、捷運淡水線、紅樹林保留區、淡水河河川行水區域、基督書院旁之岩錨邊坡及大度路等，經前述考量，已將路幅寬度減至最小，以減少影響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道路因前述限制，因此道路選線已非常艱困，後經「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可行性研究」遴選出本路廊已屬最佳方案且唯一方案，已無其他可替代路線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租用及聯合開發：本工程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及聯合開發等方式並不適宜。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捐贈意願，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因本府所持有之土地，大多均為公共設施用地，雖本府每年會清查有否適合作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倘有，通常會於該年度6月底前後公告開放予所有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交換，惟目前並無公有土地可交換，又該等土地無法逕與特定地主交換，需透過公開接受申請審查，因此無法作為本計畫之土地取得方式之一。

(4). 容積移轉：容積移轉亦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本府將依相關程序配合完成容積移轉手續。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淡水區臺2線平常日上午尖峰時段大致以往(臺北)方向之交通量較大，下午尖峰時段則相反，本案計畫道路之興闢可有效疏散車流，使該交通系統

更加完善。本案計畫道路可效縮短淡水與臺北之旅行時間，縮短行車時間，促進經濟繁榮。藉由縮短交通旅程，減少交通運具衍生之碳及廢氣排放，減少居民健康面臨之可能風險。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1. 社會因素評估

A. 徵收影響人口之多寡：

本案位屬新北市淡水區，本案道路主要服務現有淡水區居民。經查淡水區於民國 108 年底總人口為 178,610 人，近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約 2.23%(104 年-108 年)，高於新北市近年人口成長率 0.26%，屬人口快速成長地區，為應映人口快速成長，本計畫道路開闢實有其必要性。

B.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隨著淡水新市鎮之開發，除了吸引大量之旅次進入淡水地區，亦促進周邊都市的發展，而淡水地區觀光遊憩活動日益頻繁，亦需要建立新的運輸管道，以紓解省道臺 2 線之交通壅塞情形，因此本計畫道路之建設有其必要性。藉由辦理本道路開闢能有效健全淡水之交通路網，並提升整體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因此對周邊地區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C.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所涉及土地多屬非都市土地，其地上物多為空地、溪流以及雜草居多，因此應無存在所謂之弱勢住民；惟鄰近計畫區內之住民未來本區弱勢住民如有相關需求，可申請新北市政府已建置的照護機制，包括兒童少年、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托育服務、經濟扶助及照顧方案，以解決生活基本及照護需求。

D.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區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道路使用，營運期間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且本計畫依據環評承諾事項，將於施工階段與完工通車後辦理環境監測，因此本府將對本地區周遭環境嚴格監控，使道路開建對環境生態及居民減輕影響，以維護居民健康。

2. 經濟因素評估

A.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為淡水地區重大建設，未來將增加淡水地區工作、居住及休憩旅次，因此地價應將隨之提升，而政府課徵之地價稅、土增稅、房屋稅及契稅等稅收將有助增進地方財政。

B.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雖經過部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惟現況無稻米農田栽作，僅有私人種植小面積之蔬果，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任何影響。

C.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周邊地區之易達性，就交通層面來分析，因加強整體路網之連結，可有效提供區內及區外人口之工作旅次，增加就業。

D. 徵收費用：

本計畫經費約 63 億(工程費 43.5 億、用地費 19.5 億)

E.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區之農業生產作物非屬特定作物，因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應無太大影響。

F.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路權範圍皆為低度及閒置利用之土地，而藉由本計畫道路闢建，改善本區域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高淡水地區土地價值及使用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A.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道路於規劃與設計階段著重於維護本區域生態景觀特色，未來並將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由相關單位審查，以維持當地城鄉自然風貌，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B.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於「臺北縣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竹圍遺址及紅樹林疑似遺址)委託調查及發掘計畫」之調查及發掘結果顯示，竹圍遺址位於臺2線以東，不受本計畫影響。而行經外北橋遺址及關渡鞍部地區之考古試掘研究，結果顯示外北橋遺址出現有早、晚期二個層位之史前文化層或遺物包含層，本計畫將於該路段施工前進行局部範圍之搶救發掘，以局部資料保存及地層確認之方式，進行文化資產之維護工作，確保計畫道路施工不致影響地下文化資產之保存。

C.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開闢後，將可分流通過性及區域性車流，除可提高交通效率外，原臺2線交通壅塞情形將得到有效紓解，並改善淡水地區與台北市聯繫之交通動線，藉以提升週遭居民生活品質，健全及活絡當地之交通路網，應有正面影響。

D.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計畫道路部分路段緊鄰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但路權範圍已迴避自然保留區範圍，未來於施工時將會設置生態保護圍籬，污水避免排放至自然保留區並加強塵沙過濾，同時避免夜間施工及大量機具同時操作，並採減音與防振措施等，而長期將會執行生態監測計畫。有關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與減輕措施，業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完成評估及提出預防減輕措施，並於109.1通過環保署審查。

E.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而就社會整體而言，本計畫道路改善淡水竹圍走廊與臺北市間交通服務水準，可提供就醫(馬偕醫院)、觀光、通勤及核災疏散等功能，且本路段通車後，依照本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之規定，臺二線道路拓寬範圍將由新北市政府評估設置人行道之可行性，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觀感及影響應為正面。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A.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0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因本案營運後對整體環境，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應皆無顯著影響。

B. 永續指標：

永續環境層面：

本工程在設計及施工階段均以「永續工程、節能減碳」為目標，「生態、綠化、資材、減廢、保水、節能」等六大指標，亦已具體落實於橋梁及道路等各項工程中。

永續社會層面：

計畫區內週邊為既有都市發展區域，藉由道路開闢連結既有交通系統，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

永續經濟層面：

本計畫道路之興闢可建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內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至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七、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及機關回復：

序號	姓名	陳述意見	回覆文號
1	鄭宇恩 (議員)	1. 說明後續會議，說明內容。 2. 臺2線移轉效果評估。	109年3月30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33號
2	蔡錦賢 (議員)	1. 市價要合情合理合法，要有一個標準，要大於公告現值1.4倍。 2. 儘量使用公有地，使民眾土地留下完整面積，畸零地一併徵收。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41號
3	鄭戴麗香 (議員)	1. 會議時程太冗長，應縮短。 2. 畸零地如何認定，應一併徵收。 3. 應給地主聯絡電話。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53號
4	康泰榮	本案得利的人並不是地主，希望政府可以多考慮地主的損失，並以合理之方式補償於地主。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54號
5	高錦山	1. 徵收完後土地剩餘部分土地可以利用，但無法得知道路完成後可行走的路線及水路路線。 2. 海天段521地號土地上有土地公廟，其為當地民眾信仰，但如果拆除後，土地公廟應該如何處理。	109年3月30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55號
6	陳明燦 (代陳根朝發言)	1. 剩餘土地如何處理？例如110坪，徵收了100坪，剩10坪怎麼處理？後續作業、流程？ 2. 市價查估的標準及方式，因關渡大橋附近無買賣實例，市府如何尋找其買賣案例。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56號
7	曹月霞	1. 請製作用地清冊、用地範圍圖，讓地主知道剩餘土地範圍面積，是否能申請一併徵收？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57號
8	翁啟銘	1. 市價不可以公告地價進行協議，本案各段應以同樣之價格進行協議。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59號

9	黃文生	1. 竹圍段採高架化與本案案名是否有衝突。 2. 竹圍段部分是否一定要採高架化。 3. 以避免河川行水之理由就採高架化是否合理、適當。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61號
10	黃甚諭	為什麼能提供馬偕醫院的快速就醫？	109年3月30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62號
11	謝坤樹	水仙段480-1地號非都甲建是否能移到未徵收之農業區？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63號
12	潘文源	1. 紅樹林後二次徵收部分，希望市府可以用有利於地主之估價方式補償於地主。 2. 地上物部分也可以以極佳之價格進行估價。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64號
13	陳蕭麗虹	1. 圖不清楚，竹圍工作室旁引道與小農永續發展。2. 整體規劃適當的目標。3. 希望公聽會層級拉高至跨部會，邀請環保局、農業局、都發局、地政局、經濟部、工務局、交通部等，以確認本次工程促進淡水區環境是否對新北市永續發展2030的目標的。4. 動工時間為何？早日告知。	109年3月27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66號
14	高清松	附紙本意見陳述書略以：…… 建請本三筆土地應由新北市政府主動規劃全部徵收，不宜消極被動等待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始一併徵收，以符合公共利益及環境永續發展……建請一併全部徵收淡水區海天段692、689、688地號等三筆土地。	109年3月27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667號
15	臺北市財政局	貴府旨揭工程倘有使用本局經管臺北市有土地需求，請貴府依土地法第26條、都市計畫法第52條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圖）、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證明書、上級機關核准函、具體經費來源等文件過局申辦有償撥用事宜。	109年3月27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2227號

八、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及機關回復：

(一)、洪立委孟楷陳述意見表示：

1. 希望2024年工程能如期完成。
2. 請提供一併徵收/價購申請書制式稿給民眾，以利民眾申請。

本府回復：

1. 感謝委員之支持，本府後續將積極趕辦，以期如期完工。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由於各土地所有權人訴求不一，本府後續俟收到民眾申請訴求後，逐一專案辦理；另一併價購部分，如土地價購後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相關書件將於協議價購會議時再予說明。

(二)、鄭議員宇恩陳述意見表示：

1. 為淡北道路公益性，建議新增安全的機車道。
2. 地主的零碎土地，請新工處一併辦理協議價購。
3. 民眾因工程施工出入安全問題。

本府回復：

1. 淡北道路主要目的為疏解臺2線通過性車流使用，且鄰近紅樹林保留區，現地可用路幅有限，考量民眾行車安全，於二階環評階段承諾限小型車及公共運輸之大型車輛使用，爰無設置機車道。
2. 有關土地價購後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價購，本府收到申請書後，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3. 本案刻正辦理工程規劃及設計作業，並研擬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以完善施工期間交通導引、管理設施及維持既有道路通行，人行及自行車道動線原有功能，施工範圍亦將設置2.4米之施工圍籬，以維護行車及民眾安全。

(三)、鄭戴議員麗香陳述意見表示：

1. 應對於民眾善意了解，政府與民眾詳細溝通。
2. 淡北道路分割區塊，仍應留人行通道給市民方便通行。
3. 不僅淡北道路交通問題，應涵蓋竹圍、紅樹林全通堵塞問題一併解決。

本府回復：

1. 感謝議員之提醒，有關本案之規劃內容已在公聽會向民眾說明，如會後民眾仍有疑義，本府於寄發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簡報上均有提供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供民眾洽詢。
2. 為避免造成道路兩側土地之阻隔，本案於規劃階段納入考量，除了設置2處跨越道路外(親水通道)，於紅樹林路段亦設置1處農路及6處排水橋(含跨樹梅坑溪橋)，部分橋下空間可連絡至既有道路，另增設2處聯絡箱涵，以維護民眾及耕作之通行權利。
3. 本案工程完工後，除可解決原先區域性及穿越性車流皆混行在竹圍、紅樹林地區造成壅塞情形，並疏導穿越性車流改走淡北道路，亦可解決竹圍路廊與南北兩端車道數不平衡的問題，預期在130年時，竹圍路廊及淡北道路皆能維持D級道路服務水準。

(四)、蔡議員錦賢陳述意見表示：

1. 此道路已爭取20幾年，理解地主為淡水三芝的付出，為帶動觀光與地方的發展。
2. 畸零地要一併徵收。
3. 道路的出入設計要便民。

本府回復：

1. 感謝議員之支持，本府後續將積極趕辦，以期如期完工。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因各地主訴求不一，本府將待收到民眾申請訴求後，逐一專案辦理；另一併價購部分，如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3. 為避免造成道路兩側土地之阻隔，本案於規劃階段納入考量，除了設置 2 處跨越道路外(親水通道)，於紅樹林路段亦設置 1 處農路及 6 處排水橋(含跨樹梅坑溪橋)，部分橋下空間可連絡至既有道路，另增設 2 處聯絡箱涵，以維護民眾及耕作之通行權利。

(五)、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黃玉樹里長陳述意見表示：

是否能針對臺北市端交通路網影響做說明？邀請科技園區附近民眾說明。

本府回復：

本計畫自規劃設計階段起，已辦理多場說明會(包含臺北市端)，同時亦拜訪當地代表，本府後續仍將持續與民眾溝通，並安排於臺北市召開說明會，使民眾瞭解本計畫內容。

(六)、高錦山陳述意見表示：

1. 有關 3D 影片，未說明銜接出入口及剩餘土地利用方式。
2. 3D 影片需分段介紹出入口說明，讓地主可知道未來如何進出。
3. 農機具車路線未說明。

本府回復：

1. 為避免造成道路兩側土地之阻隔，本案於規劃階段已納入考量，除設置 2 處跨越道路外(親水通道)，亦於紅樹林路段設置 1 處農路及 6 處排水橋(含跨樹梅坑溪橋)，部分橋下空間亦可連絡至既有道路，另增設 2 處聯絡箱涵，以維護民眾及耕作之通行權利。
2. 有關車輛出入動線已張貼在會場左右兩側，並有專人說明，如臺端仍有其他疑問，可再洽本府承辦人員詢問。

(七)、翁啓銘陳述意見表示：

被徵收的土地都變畸零地、廢地，無法蓋屋及無法使用或變成建地，要補償地主損失。

本府回復：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因各地主訴求不一，本府將俟收到民眾申請訴求後，逐一專案辦理；另一併價購部分，如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2. 另臺端如有辦理變更編定之需求，臺端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興辦事業許可文件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地政局申辦變更編定事宜。

(八)、陳明燦(代陳根朝發言)陳述意見表示:

1. 一併徵收申請書是否由市府提供?
2. 一併徵收預算是否包含在本次工程預算內，是否能一次編列?或如何處理。
3. 另附紙本意見:

陳述說明意見書第二條一項，其他地號之土地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目前僅徵收地號 945、880-1 號、請一併徵收地號 881、881-1、880、945-1 等 4 筆。請鈞府同意配合處理。

本府回復: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前揭申請書將於辦理協議價購時提供，本府收到申請書後，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2. 有關一併徵收預算部分，由於一併徵收申請情形尚未確認，後續將視申請情形再行籌編。
3. 一併徵收係指用地範圍內被徵收取得之土地，因土地分割造成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為要件，經查臺端提出淡水區關渡段 881、881-1、880、945-1 等 4 筆非屬本案用地範圍之地號，爰歎難以一併徵收方式辦理，請諒察。

(九)、黃文生陳述意見表示:

本案計畫內容包含高架與地下段佔有大部分，但主題卻是沿河平面道路，計畫內容與主題名稱明顯不符，若計畫內容難以改變，是否計畫主題取消平面字眼，以昭公信，且避免混淆不清。

本府回復:

淡北道路設計線形限制條件涉及捷運淡水線、河川區域線及自行車車道等，又因竹圍路廊為帶狀空間，考量上述控制條件限制及配合現地條件，本計畫道路除兩端點採立體化高架銜接外，其餘部分皆採貼地平面設計，與本計畫案名尚無衝突。

(十)、黃甚諭陳述意見回復:

1. 堤外新設自行車道段坡度高差為何?
2. 基督書院段(捷運前後民權段)高架柱子知詳細位置。
3. 本案名稱沿河平面道路，建議比照淡水輕軌老街段，研究河岸通過關渡大橋，取消高架段。
4. 基督書院段之平面道路建請應於水溝蓋上劃設人行道。
5. 本案主題名稱"沿河平面道路"，應不可採高架、地下，本案內容與主題案名不符，建請詳說、更正。
6. 淡北道路共構橋墩是位於道路兩側還是中央，淡北道路高架段與現有道路共構段柱子是位於道路中央或兩側(含紅樹林、竹圍、基督書(學)院、關渡、台北市段)。

本府回復:

1. 本計畫有 2 處親水通道及 1 處自行車道橋因跨越淡北道路，高程約高於原地面 6 公尺，其餘新設自行車道路段則以順接地面高程為主。
2. 基督書院路段高架橋以採單柱方式設計，立柱位於臺 2 線中央分隔島中央位置，以迴避對兩側土地之影響。

3. 本道路設計路線須考量河川區域線、捷運禁限建範圍及既有設施等相關限制條件，經評估後須以跨越關渡大橋方式規劃，以符合相關規範。
4. 基督書院路段受限地形地勢，路幅無法擴大，未來淡北道路於基督書院中央立柱後亦再縮減部分路幅，故於基督書院段水溝蓋劃設人行道將視實際路幅寬及交通情形再行研議。
5. 淡北道路設計線形限制條件涉及捷運淡水線、河川區域線及自行車車道等，又因竹圍路廊為帶狀空間，考量上述控制條件限制及配合現地條件，本計畫道路除兩端點採立體化高架銜接外，其餘部分皆採貼地平面設計，與本計畫案名尚無衝突。
6. 淡北道路新設高架橋柱皆為單柱且立柱於既有道路中央，以減少對景觀及土地使用衝擊。

(十一)、施萬傳(代施忠權發言)陳述意見表示：

我們的土地，在地目編列為道路，大約只有 70~80 坪，希望能一次全部徵收。

本府回復：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因各地主訴求不一，本府將俟收到民眾申請訴求後，逐一專案辦理；另一併價購部分，如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十二)、施富棋(代施樹林發言)陳述意見表示：

我們的土地，在地目編列為道路，大約只有 70~80 坪，希望能一次全部徵收。

本府回復：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因各地主訴求不一，本府將俟收到民眾申請訴求後，逐一專案辦理；另一併價購部分，如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十三)、高金木陳述意見表示：

1. 剩下土地是否可以變更為建地。
2. 弱勢族群要如何幫助，要好好溝通。
3. 民權路、中正東路(空地很多)，為何不先去開闢。
4. 芝投公路為何不開。
5. 提升公告地價，增加土地價值補償。
6. 淡北道路均沒留匝道出入口。

本府回復：

1. 本案僅就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取得，剩餘之土地臺端如有辦理變更編定之需求，臺端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興辦事業許可文件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地政局申辦變更編定事宜。
2. 本府後續將進行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實際了解現地居民生活情形，如查明

有符合補助之民眾，將依本府已建置的照護機制，包括兒童少年、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托育服務、經濟扶助及照顧方案，以解決生活基本及照護需求。

3. 有關臺2線全線拓寬由於經費較高、施工時無交維替代道路等因素暫未執行。

4. 目前三芝北投公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尚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後續將視評估結果再行研議後續執行方案。

5. 本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其中土地市價係本府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查訪或從政府公布之實價登錄資訊尋找該地區適當交易時間及適當位置之成交案例作為估價參考，並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實際條件修正相關參數，再以評估標的土地所屬價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得出，非採公告地價估計。

6. 淡北道路完工後將主要提供竹圍路廊通過性車流使用，原臺2線則提供當地區域交通使用，因此淡北道路未留設匝道出入口，以充分達到交通分流之目的，解決臺2線交通壅塞問題。

(十四)、王炎輝陳述意見表示：

1. 住戶補償費如何計算?(非地主)

2. 說明內部聯外道路配置。

本府回復：

1. 本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地上物部分係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於委託專業地上物查估公司估定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補償救濟。

2. 為避免造成道路兩側土地之阻隔，本案於規劃階段納入考量，除了設置2處跨越道路外(親水通道)，於紅樹林路段亦設置1處農路及6處排水橋(含跨樹梅坑溪橋)，部份橋下空間可連絡至既有道路，另增設2處聯絡箱涵，以維護民眾及耕作之通行權利。

(十五)、潘高甲陳述意見表示：

我是水仙段300、302地主，現在捷運路線蓋在我的土地上，是否能請市府幫忙確認？是否能因這次工程使用這次土地能一併徵收。

本府回復：

有關臺端持有淡水區水仙段300、302地號土地位於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後續將以全筆取得方式辦理，另臺端持有其餘土地如有被其他單位徵收之情形，因各目的事業使用計畫不同，倘臺端有一併徵收之需求，亦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原徵收單位申請。

(十六)、呂金發陳述意見表示：

施工所需要借租用的地是否有補償？找誰？完工後是否復原？

本府回復：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時，將要求施工廠商於路權範圍內施工，惟施工時如因特殊情形須使用範圍以外之土地，將由本府向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土地使用事宜。

(十七)、賴進財陳述意見表示：

1. 有關地價估價須符合市場價格。
2. 須注意農地中"建地"估價價格。

本府回復：

本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其中土地市價係本府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查訪或從政府公布之實價登錄資訊尋找該地區適當交易時間及適當位置之成交案例作為估價參考，並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實際條件修正相關參數，再以評估標的土地所屬價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得出。

(十八)、李鄭進福陳述意見表示：

竹圍段 465 地號範圍附近能否區段重劃重新分配，避免畸零地產生。

本府回復：

經查本計畫範圍並無區段徵收及重劃之規劃，有關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本府收到一併徵收申請書後，本府會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十九)、趙家進陳述意見表示：

我是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代表北投陽明峰匯社區全體住戶提問：

公聽會解說淡北道路終點為立德路，但新北淡水車流量進入到關渡立德路段，是否會造成立德路更為雍塞？說明：目前關渡立德路鄰近有好多華碩園區、和碩園區、中華賓士開發、台灣軸承、以及各家物流公司林立，故平日上下班時段已造成當地雍塞，若再加上淡北道路開通後湧入芝車潮，世又造成另一交通死結(黑暗期)？

本府回復：

淡北道路於臺北市端採立體高架跨越立德路口，可供車流通過，目前所詢路段路口平均延滯秒數 86.5 秒，未來淡北道路完工後，可優化上述路口道路服務水準，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二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述意見表示：

貴府旨揭工程倘有使用本局經管臺北市有土地需求，請貴府依土地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圖)、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證明書、上級機關核准函、具體經費來源等文件過局申辦有償撥用事宜。

本府回復：

本案工程範圍內非為本府所屬機關經管之公有地，將依相關公有地撥用法令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二十一)、陳明燦陳述意見表示：

陳述說明意見書第二條第一項，其他地號之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至不能相當使用，請一併徵收地號 905、905-1 等 2 筆

本府回復：

「一併徵收」係指用地範圍內被徵收取得之土地，因土地分割造成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為要件，經查臺端提出淡水區關渡段 905 及 905-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屬本案用地範圍之地號，爰歎難以一併徵收方式辦理，敬請諒察。

九、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空參與本次會議，各位鄉親倘有其他意見或不了解之處，可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以電話洽詢本府工務局。

九、散會

(以下空白)